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修訂

- 一、**依據**：108.06.17 教育部臺教資（四）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順應時代潮流、學生需求及維護校園安寧暨教師教學紀律，輔導學生尊重他人及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三、**本法所稱行動載具**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(僅作計時計步，不具連網、通話功能之手錶手環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**使用規定**：
 - (一) **攜帶**：
 1. 不可將行動載具（手機）刻意外露或掛於胸前裝飾。
 2. 考試時不可將行動載具帶入考場，否則依違反考試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**保管**：
 1. 個人行動載具要妥慎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 2. 偷竊者將送警依法辦理。
 - (三) **使用注意事項**：
 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2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3. 學生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4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5.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6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(四) **禁止事項**：
 1. 未經師長同意，禁止使用學校電源及無線網路，如經查明屬實，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之權益。
 2. 不得騷擾他人，或未經同意而私自將他人行動電話號碼告知第三者。
- 五、**違規懲處**：
 - (一) 第一次違規口頭警告，第二次違規將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許可六個月。
 - (二) 涉及刑責問題，則送警依法論處。
- 六、**申請使用行動載具程序**：
 - (一) 填寫「中平國小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經導師確認後經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 - (二) 行動載具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書如後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平國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年 班 學生 _____ 因 _____

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)

同意本人子女攜帶門號：_____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若有違反桃園市中平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者，願接受學校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：_____ (簽章)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 (自核准日起，始可攜帶)

註：

1. 行動載具(手機)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2. 申請後須經導師確認實際需要及經學務處許可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